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3 (2005) 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帕劳的初次报告（见附件）。

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2007年8月14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帕劳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643(2005)号决议要求会员国报告其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4和6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帕劳共和国根据第1643(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如下：

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

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有关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

帕劳国内不生产包括飞机和相关装备在内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此外，帕劳现在和过去都没有参与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并且，帕劳国民出售和拥有军用武器属于非法行为。拥有武器罪在帕劳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如果定罪，犯罪人必须至少监禁15年。此外，拥有弹药也是犯罪，犯罪人必须至少监禁5年。按照法律规定，帕劳国民企图获取并向科特迪瓦运送军用武器，或者使用悬挂帕劳国旗的飞机或船只，属于违法行为，并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

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以及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武器禁运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帕劳没有采取任何新的措施来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不过帕劳政府认为，帕劳立法的现有规定（包括《公民法》）足以履行该段规定的义务。

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

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要求会员国“立即冻结在本国境内、由依照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此外，第11段还要求“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依照第9段规定列入名单的人或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帕劳政府不知道帕劳境内存在由依照该决议第9段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第 1643 (2005) 号决议第 6 段

第 1643 (2005)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帕劳政府不知道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已经进入帕劳。此外，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不会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帕劳。
